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建立和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根据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20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70号）等有关规定及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及政策补助事项。本办法所称的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根据全省科技创新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省科技厅组织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承担并在一定期限内开展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包括竞争性项目和定向委托（择优）等方式组织的项目。后补助项目、人才培引类、平台建设类、认定类参考执行，具体管理要求按相关办法执行。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权责清晰、程序规范、监管有力、需求牵引、突出重点、绩效导向的原则，持续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充分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管理体系。

第四条 省科技厅建立健全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在项目申报指南（通知）编制、立项评审、过程管理、验收和检查、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各个环节及项目科研成果登记等科技活动中，实施全过程科研诚信承诺制度。

省科技厅对参与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执行、抽查、评估、验收等实施、管理和服务全过程各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记录及评级，并将其信用情况作为相关工作的决策依据。

第五条 推进项目管理数字化转型，建立健全全流程信息化的管理系统，提升管理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与便捷度。项目实行申报、管理、验收、评价、科技报告提交、科研诚信管理等全过程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强化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各类数据收集、对比、预警、研判，逐步建立健全项目风险等级体系，防范项目潜在风险。

第六条 省科技厅推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制度。项目库是对需要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由储备项目库、预算项目库和立项项目库3部分组成，并统一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管理。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3年内没有纳入省级科技计划安排的项目自动离库；根据行业发展动态及科研成果发现、公布情况等，省科技厅可以主动移出未纳入省级科技计划安排的项目。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七条 省科技厅是项目主管部门，基本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项目管理的制度规范；

（二）研究和征集科技创新需求，提出科技计划总体布局，确定年度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编制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三）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验收，开展项目实施和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开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保守项目申报（承担）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四）负责项目变更、撤销和终止，立项撤销等重大事项审批，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确定承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等项目管理部门或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六）建立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对各项目责任主体实施科研诚信管理，加强对财政资金设立的各类科技计划（专项）的科技伦理监管；

（七）负责建立项目管理公开机制，强化项目数据安全管理；

（八）实施科技报告制度，加强数据分析，推动项目成果信息共享和转化应用；

（九）其他与项目管理相关事项。

第八条 项目推荐部门是指具有项目推荐和管理职能的部门（机构）。主要包括州（市）科技主管部门，省直委办厅局、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等所属科技管理部门（机构）。省属事业单位、省属企业、中央驻滇单位等其他申请作为项目推荐部门的单位，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经省科技厅审核后确定。项目推荐部门不能正确履职的，省科技厅有权取消其项目推荐权限。

项目推荐部门的基本职责是：

（一）负责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工作，审核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合同书、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验收报告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保守项目申报（承担）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二）监督项目经费使用，督促项目自筹资金按时到位；

（三）监督项目实施，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项目任务、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科技报告等，审核项目变更、撤销和终止等重大事项，及时清理逾期未验收项目，督促项目按时验收；

1. 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组织、过程管理、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按要求向省科技厅报送有关情况；及时向省科技厅反映上述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协调推动项目成果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六）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

 （七）州（市）科技主管部门，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等所属科技管理部门（机构）做好转移支付资金到位跟踪及情况报告工作，切实履行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职责。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指牵头和参与实施项目的独立法人单位，是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申报、过程管理、验收、绩效评价、成果登记等项目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组成员、课题组成员所在单位，按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基本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科技伦理以及科技安全要求，对相关科技活动加强审查和监管，保守项目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实行项目法人单位责任制，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足额筹措并及时安排项目自筹资金，落实项目配套条件，建立稳定的研究团队，按合同书完成项目任务和目标，对完成项目内容、实现目标任务负责；

（三）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项目联合申报协议，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参加单位、各方权利义务、项目经费分配计划、自筹资金筹措责任、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

1. 严格执行项目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与项目组织实施相关的科研、财务、采购、预算调剂、绩效分配、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按要求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办理项目变更、撤销、项目验收以及终止，接受省科技厅等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2. 主动报告项目牵头单位、项目参加单位间的关联关系；主动报告项目经费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六）对项目经费，分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负责项目经费、科研成果、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资产等管理工作，开放共享本单位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研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七）动态监管项目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项目经费合理规范使用。项目牵头单位应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到各参加单位，对参加单位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情况、自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指导，采取积极措施加快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盘活项目结余资金；

（八）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验收报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科技报告和必要的统计调查表等。项目参加单位应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配合牵头单位完成研究成果汇集，项目经费归集、各项报告等项目档案资料撰写及整理；

（九）与项目负责人共同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及时向项目推荐部门、省科技厅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进展、重大成果；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变化情况及重大事项，提出项目变更、撤销和终止申请；

（十）与项目负责人共同按项目推荐部门、省科技厅等要求，做好项目监督、评估评价等工作；配合完成项目变更、撤销和终止等工作；

（十一）利用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应履行自主实施与转让、许可他人实施等转化义务，定期向省科技厅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清单。对取得知识产权之日起满2年未实施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原则上纳入单位“先用后转”成果清单。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是指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具备申报及承担项目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做出遵守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书面承诺。基本职责是：

（一）恪守科学道德准则，发扬科学家精神，强化契约精神，认真组织项目申请和实施，严格履行合同书约定，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及验收，保守项目的技术秘密；

（二）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调剂项目经费，合理安排和分配项目绩效支出，据实报告项目经费决算，验收时编制提交项目经费决算表和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专项资金审计报告（限额以上项目）；

（三）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推荐部门和省科技厅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变化情况及重大事项，与项目承担单位适时提出项目变更、撤销、终止等申请，主动配合项目承担单位执行项目变更、撤销、终止等事项；

（四）据实填报项目管理所需相关材料，按要求提交项目执行情况（含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绩效自评或评价、科技报告、技术合同登记、成果登记等相关材料，并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直接负责；加强重大成果转化应用和宣传推广，与项目承担单位共同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义务；

（五）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是指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管理、评审、绩效评价评估、监督和服务工作的机构。基本职责是：

（一）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服务）内控制度，规范服务流程，保守项目申报（承担）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二）配合省科技厅开展项目受理工作，受托开展项目评审；

（三）开展项目评审到验收的全过程管理，项目资料归档保存与共享，以及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

（四）及时向省科技厅反映在具体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开展相关领域科技发展动向跟踪调研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科技发展意见建议，协同编制项目申报指南；

（六）省科技厅委托的其他项目管理（服务）事项。

第十二条 项目咨询评审专家是指受省科技厅或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委托，开展项目的申报指南编制、咨询、评估、评价、评审、论证等，原则上纳入云南省科技专家库管理的专家。基本职责是：

（一）对受托事项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个人咨询意见；

（二）主动回避涉及自身利益及特定关系的项目评审、评估和验收等相关事项；

（三）严格保守项目申报（承担）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信守承诺；

（四）认真遵守云南省科技专家库专家管理有关规定，自觉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与项目组织实施相关的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审计、咨询、绩效评估评价、经纪、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出版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基本职责是：

（一）遵守行业准则、职业道德要求，对受托事项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或报告；

（二）主动回避涉及自身利益及特定关系相关事项；

（三）严格保守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项目申报（承担）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信守承诺。

第三章 重大科技项目凝练与需求发布

 第十四条 坚持“四个面向”，围绕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科技创新要求、省委科技委工作任务以及科技安全风险应对需求，以需定研，从各行业、各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关键问题，形成重点科研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及用户导向，加强研究方向的整体性把握和应用性设计，突出科技供给与实际需求精准对接，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合理设计项目体量。

第十五条 完善项目形成机制。

（一）自上而下凝练重大科技项目

省科技厅加强产业（领域）技术需求分析，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定期开展重点产业、重要领域科技需求凝练，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清单，提出科研项目总体任务布局，围绕创新链全链条主动设计研发任务及重大项目，多种方式遴选科研团队。

落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科研任务，积极响应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行业专家有关科研攻关需求及建议，主要通过定向择优（委托）等方式，自上而下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对于突发、紧急的科技需求，建立快速组织及立项支持的响应机制，主要采取定向择优（委托）方式确定科研团队及项目承担单位。

（二）“揭榜挂帅”组织重大科技项目

落实省委科技委交办的科研攻关任务，围绕我省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省科技厅与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联合，共同开展有组织科研，按照“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常态化滚动发布“揭榜挂帅”榜单，集中力量攻克制约我省重点产业发展、关系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瓶颈、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难题，产出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形成一批标志性技术产品，开拓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三）常态化征集及发布科技需求

省科技厅与行业主管部门、各州（市）围绕产业发展重点，通过公开征集、定向征集、意见征求、战略咨询等方式常态化征集和凝练重大科技需求。省科技厅依托科技入滇机制，向全国发布和推送科技需求，按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推动科技供需多途径、精准化匹配。

第十六条 除自上而下、“揭榜挂帅”项目来源机制外，省科技厅根据各渠道形成的重大科技需求，编制及发布年度申报指南。申报指南编制邀请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推荐部门、技术专家、企业专家、产业专家、金融（投资）专家等共同参与，广泛吸纳各方意见。

自上而下、“揭榜挂帅”来源的科技需求，应有清晰的关键技术（任务）内容，目标明确，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具体项目的科研范式和创新路径，强化自上而下主动布局与自下而上自主申报相结合，综合运用公开竞争、揭榜制、军令状制、赛马制、悬赏制、定向择优（委托）等多种方式遴选科研团队，组织实施项目。

（一）公开竞争。对面向社会组织申报的竞争类项目，应向社会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组织各类申报主体自主申报，择优遴选项目承担单位。指南发布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一般不少于50天。有条件的项目类别实施常年征集受理项目。

（二）揭榜制。对于目标明确、应用亟需、最终用户明确的重大攻关任务，实行科技揭榜制，明确项目需求目标、时间节点、考核要求和奖惩措施。突出最终用户在“写榜”“选帅”“考核”中的主导作用，与省科技厅共同投入、联合实施。项目财政资金按立项后拨付40%、通过验收评价后拨付60%安排。

（三）军令状制。对于研发风险高、各方分歧大、创新主体愿意承担研发失败损失的科技进展前沿研究、新兴产业培育热点和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可以实行军令状制。项目财政资金立项后拨付60%，通过验收评价后拨付40%安排，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全额收回已拨付财政资金。

（四）赛马制。对于战略意义重大，但研发风险高，或时限要求紧迫的重大攻关任务，实行赛马制。在特定的重大科技专项、重大项目中，面向不同技术路线，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平行攻关，同时获得前期立项。项目前期实施动态竞争，阶段性开展节点考核，根据节点绩效动态调整任务目标，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后续支持。按照“里程碑”考核节点拨付项目财政资金。

（五）悬赏制。以应对突发紧急重大科技需求为主，对于研发失败风险高、行业竞争充分且优势单位不突出的任务，面向社会公开张榜悬赏，限定任务时限及目标，对限期内先期达成目标的研发团队进行事后激励性补助。项目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项目验收）一次性拨付项目悬赏资金。

（六）定向择优（委托）。对战略性、紧急性、突发性任务，或目标清晰、研究力量相对明确、优势单位较为集中、任务敏感不宜公开竞争的科技攻关任务，省科技厅在一定范围内发布指南或通知，直接委托优势单位或从优势单位中择优委托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创新规律和实际需要，综合采取前资助、里程碑式资助、后补助、科技金融、“拨改投”、“拨投结合”、“先投后股”等多种资助方式安排项目财政资金。探索开展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资助方式。

事前立项事后补助主要适用于瞄准科技成果中试转化应用、具有量化考核指标的共性技术攻关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范围，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结合自身研发需要提出申请，经评审论证获得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研究开发活动。项目实施完成后，省科技厅组织项目验收评价，按实际投入的资金、取得的成效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助。

第十九条 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省科技厅将项目申请、立项项目清单，立项金额、年度拨款、项目状态、验收结论、成果转化等信息与银行、担保、保险以及创业投资等金融机构共享，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支持项目实施。支持项目承担单位通过科技保险险种，分担分散科研项目风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及产业化。

第二十条 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项目申报指南或项目设定目标要求。以科技成果产品化、工程化、产业化为核心目标任务的项目，原则上应由企业牵头申报；

（二）具备按时完成项目的科研团队和必要的科研基础条件；

（三）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育种等长周期项目不超过5年。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含参加单位，下同）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是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鼓励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联合国内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参与项目；对于事关我省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项目产业化应用及生产地点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鼓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牵头申报；
2. 项目申报截止日，项目申报单位在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年限已满1年。省委省政府、省委科技办交办的重大科研任务，按相关工作要求组织；相关管理办法、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规定注册年限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项目申报单位上年度应有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

（三）在所申报项目领域，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一定的研发优势和工作基础，具备足额提供配套经费的财务实力，企业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四）项目申报单位具有健全的项目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能力；

（五）项目申报单位截止申报日前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属于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突发、应急响应科研攻关任务，确有必要，行政单位可牵头或参与申报，无需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属于本职工作范围的公务员可作为项目参与人员，但不能领取与项目相关的绩效等报酬。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实行网络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通过信息系统逐级申报。涉密项目按照省科技厅涉密项目管理规定执行，不通过网络申报。申请项目应当提供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申请材料有具体规定的，还应当提交符合该类别项目具体要求的申请材料。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或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在线审查，并进行项目查重；初审合格的予以受理，进入专家评审等后续程序。省科技厅，或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根据项目申请内容及预算规模，可进行必要的现场核查。

项目初审重点包括：申报指南或通知匹配性审查、项目负责人审查、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审查、项目查重、科研诚信、申报材料齐备性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根据项目类别，建立健全公正、科学的项目评审方式、工作规则和专家评审规范，建立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评审体系。

项目评审破“四唯”：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评审评价体系，建立健全鼓励创新的多元化评审评价体系，综合考虑申报单位、负责人和团队的实际贡献、研发需求、拟形成成果价值和项目经济社会效益。

第二十五条 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项目综合评审分数、预算评审分数之一低于75分（不含）的，原则上不纳入立项决策范围；项目综合评审分数、预算评审分数均高于75分（含），择优纳入立项决策范围。

专家评审意见结论相差较大（最高分与最低分差距在20分以上）且没有推荐立项项目，启动“一事一议”非共识项目审核立项机制。对重大原创性、前瞻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各类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应急响应科研攻关任务，探索采取“一事一议”非常规评审立项机制。

第二十六条 非常规评审立项机制以及“自上而下”组织形式下，可设置前置咨询环节，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创新性、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组织高水平专家咨询。专家择优选择，不受随机抽取限制，但事先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非定额补助项目评审时，对申请的财政资金预算不合理部分予以核减。省科技厅业务处室根据预算评审分数，以及应核减的财政资金，对项目总投入、自筹资金可视情况提出调整建议，但项目关键核心指标、主要研发任务及绩效目标等约束性指标不得调整。项目申报单位按新的项目经费安排建议，无法实现项目原定关键核心指标、主要研发任务及绩效目标的等约束性指标，该项目不进入后续立项决策范围。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建立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入库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完善专家的诚信记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开展专家评价，提升项目评审质量。

第二十九条 申报受理后的项目，按下列程序组织遴选及拨付年度财政资金。

（一）省科技厅或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机构负责组织项目初审查重等初审工作，初审结果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在线查询；

（二）省科技厅或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组织项目评审，并进行专家评价。省科技厅业务处室参考专家评审建议，进行综合统筹及研判，提出项目立项和经费建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择优纳入储备项目库；

（三）省科技厅厅务会审定（审议）立项项目入库建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超过500万元的项目，须经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定。审定通过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纳入预算项目库；

（四）经批准签订项目合同、拨付财政资金的项目纳入立项项目库管理。省科技厅根据年度项目执行以及部门预算情况，确定、调整年度应拨付财政资金。

第三十条 下放管理权限的项目，立项及管理由承接下放权限的项目管理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策，并报省科技厅备案，省科技厅对项目实施绩效进行跟踪管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财政年度预算安排情况，从预算项目库中分批编制年度科技计划，完成与省财政厅会签、报批等程序，通过信息系统反馈年度财政资金下达情况。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推荐部门与省科技厅或受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就项目目标、研发内容、考核指标、绩效目标、资金预算、进度计划、实施期限、科技报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实施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约定，签订项目合同书，并提交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牵头单位预算中，项目财政资金比例分配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50%。重大科技项目等特殊事项，按“一事一议”决策程序确定。自筹资金年度应到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财政拨付资金比例。

第三十三条 省科技厅根据项目内容，与项目承担单位确定项目实施应完成的关键核心指标、主要研发任务及绩效目标等约束性指标，并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考核内容。省级财政资金形成的科研设备仪器非必要，原则上应放置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

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研发项目，应当在立项阶段约定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情况等作为项目立项和验收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签订项目合同书通知后30天内，应完成所有合同书签订程序。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项目合同书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无验收要求的后补助等项目类别，一般不需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三十五条 实行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次年1月底前通过信息系统向省科技厅提交项目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项目经费使用、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存在问题等。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提交报告情况作为项目日常监管、评价、调整、年度财政资金拨付以及验收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间，合同书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

确需调整项目合同书内容的，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正式的书面申请，经项目推荐部门审核，报省科技厅审批。省科技厅视情况对合同书内容调整事项进行评估论证，同意后方能执行。

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项目合同书约定的指标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经充分论证，可以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涉及项目经费预算调整的，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申请调减项目经费的，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原则上同比例调减。

第三十七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经必要的内部审核、论证程序后，报省科技厅批准后，方能调整项目合同书内容：

（一）技术、市场、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原定科研任务、绩效目标需要适当修改的；

（二）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变动、出国（境）、伤病及其他原因，导致需要变更的，新任负责人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

（三）项目执行期限内因客观原因不能完成目标任务，需要延期。项目执行期变更应在项目到期前3个月提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限延期1次。军令状制、悬赏制组织方式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延长实施期限；

（四）项目牵头单位变更，参加单位增减变动；

（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变更项目合同书内容的。

第三十八条 项目参与人员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间项目经费调整等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及预期目标实现的一般变更事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承担单位履行内部审核程序，自行办理变更。内部审批手续作为中期检查，评估评价以及验收材料组成部分予以确认。

第三十九条 项目撤销。因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未开展实质性研发活动，且不涉及科研失信情况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省科技厅申请撤销项目。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参加单位配合，在60天（含）内原渠道退回已拨财政资金。项目撤销后，原项目合同书不再执行。

第四十条 项目终止。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可向项目推荐部门和省科技厅提出申请，主动终止项目，也可由省科技厅依职权强制终止项目。省科技厅对作出终止结论的项目停止后续拨款。终止项目财政资金全额退回的，项目承担单位不需提供经费决算表或开展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专项审计，但须提供财政经费全额退回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项目牵头单位申请，项目参加单位配合，可主动申请终止项目，并停止项目经费新支出：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

（二）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在国内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政策发生调整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已无必要继续进行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发生转产、合并或经营方式调整等变故，已不具备履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能力的；

（四）项目负责人死亡、伤病、出国（境）、工作调动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且无合适新的项目负责人替代的；

（五）上述情况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第四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省科技厅及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可实施强制终止项目。项目推荐部门、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发现有下列情况的，应及时报告省科技厅及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并配合共同处置：

（一）因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研究开发、资金使用等方面出现严重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或违反科研诚信要求及被实施联合惩戒，项目实施面临重大风险的；

（二）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整改未达到要求、或虚假整改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6个月，仍未提交验收材料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存在长期失联、注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情形，但未办理主动终止的。

（五）依据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评估评价结果或其他按规定应予终止的；

（六）其他要求进行整改，但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整改未达到要求、或虚假整改情形。

（七）其他需要强制终止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省科技厅或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收到主动终止项目申请或提出强制终止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省科技厅停止拨付项目后续应拨资金，向拟终止项目的牵头单位送达《项目终止通知书》，要求停止新增项目经费支出，配合开展专项资金审计（立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整理已开展的工作、项目经费到位及使用、已购置科研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项目终止通知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因失联等原因无法送达的，可公告送达。

1. 省科技厅或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阶段性任务、绩效、成果完成情况、项目经费决算情况等进行确认，立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资金审计报告，核定应退财政资金额度。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

（三）对主动终止项目判定相关责任主体是否符合云南省容错纠错制度中免责容错情形，被认定为容错免责的单位和个人，不予追究科研失误、错误责任，不影响相关评价与考核，不影响再次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不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对强制终止项目直接判定相关责任主体不符合云南省容错纠错制度中免责容错情形。

（四）项目承担单位拒不配合专项审计等项目处置要求的，省科技厅有权按全额收回财政资金处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强制终止的，省科技厅公开终止项目清单。

第四十四条 立项撤销。

（一）强化科研诚信运用，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以及项目组成员《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所列的违规行为、省科技厅规定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情况，或项目验收后发现有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省科技厅可立项撤销。

（二）立项后或项目合同书签订3个月内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的，省科技厅可立项撤销。项目负责人属于离职、调动等正常调整原因除外。

（三）立项后，非特殊、合理原因，项目牵头单位财政资金预算调减后低于50%（含）。

第四十五条 立项撤销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省科技厅停止拨付项目后续应拨资金，向项目牵头单位送达《立项撤销通知书》，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停止新增项目经费支出，按原渠道追缴已拨财政资金；整理已开展的工作、项目经费使用、已购置科研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立项撤销通知书》可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因失联等原因无法送达的，可公告送达。

（二）省科技厅公开立项撤销的项目清单。

立项撤销涉及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纳入科研失信记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人才、奖励等资格，不推荐申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四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后3个月内，在信息系统中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项目推荐部门审查通过后，向省科技厅或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机构申请验收。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项目验收结论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通过信息系统签发验收证书及结论。

后补助等不签订项目合同书的项目类别，不需组织验收。

第四十七条 完善科技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在实施期内，应按规定对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研究方法、实验数据和研究结果等进行整理，形成科技报告并通过云南省科技报告系统提交。科技报告是项目验收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提交科技报告的项目，不能开展项目验收。科技报告的撰写质量和提交情况将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记录内容之一，以及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实施过程中经批准调整的内容为依据，对项目研发任务、绩效指标等完成情况和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科研学术价值等组织验收，包括项目研发任务和指标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研究成果的水平及创新性，人才培养情况，成果示范推广及在重大任务、重大工程中的应用情况等。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取得且与项目直接相关。研究成果应标注“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Yunn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字样及项目编号，并按要求进行科技成果登记，不得将同一成果重复用于不同科技计划项目或同一科技计划不同项目的验收。

第四十九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 3 类。

（一）通过验收。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和任务完成度达到90%以上，且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项目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通过验收。

建立容缺通过机制。对项目管理、经费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一定程度的瑕疵“容缺”。经第三方审计（立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必要时专家组现场核查、验收专家审核、省科技厅研究等程序，表明瑕疵对项目执行质量、项目经费整体管理、绩效目标完成等影响轻微，项目各项考核指标和任务完成度达到90%以上，且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在项目执行过程或提交验收申请时，项目承担单位主动整改，主动说明有关情况的，按通过验收给予验收。

（二）不通过验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1. 项目指标任务完成程度整体低于60%（不含），或者关键核心指标、主要研发任务及绩效目标任意一项未完成的；

2. 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或未经省科技厅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合同书规定的研发任务、绩效目标等考核指标；

3. 存在项目经费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等重大项目经费使用问题，财务验收结论因上述问题判定为“不通过”的；

4.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合同书规定的核心指标、主要研发任务及绩效目标；

5. 未经省科技厅批准或项目合同书载明，擅自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6.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

7. 项目执行过程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三）项目结题。鼓励创新，重视科研试错探索价值，严格按照“三个区分开来”，支持和保护科研人员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因以下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未完成项目合同书约定的主要目标任务，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核心指标，经第三方审计（立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必要时专家组核查、验收专家审核、省科技厅研究等程序，表明承担项目的科研人员、单位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弄虚作假，对基本完成合同书规定内容，经费使用基本合理，且不存在重大项目经费使用问题的，按项目结题给予验收：

1.行业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重大自然灾害；

2.因（调整）技术路线选择不当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

3.探索使用新机制、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但因在全国无先例可循或政策界限不明确而发生偏差或失误，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和难以完成的；

4.财政资助的探索性强、风险性高、或创新创业类项目，原始记录证明承担项目的单位和科技人员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的，未达到预期效果；

5.项目实施过程，发现现有水平和条件难以攻克或实现技术。

第五十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涉及分期拨付财政资金的，拨付剩余财政资金，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终止实施、撤销和验收结论为结题、不通过，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科技信用评价不良的，涉及分期拨付财政资金的，不再拨付剩余财政资金，应退财政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项目由多个课题组成，验收后课题存在的结余资金管理及收回，按整体验收结论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牵头单位在收到省科技厅业务处室初步验收结论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向省科技厅提出复验的书面申请，并提供充分的复验理由及验收材料准备。省科技厅视理由充分情况，在验收材料齐备基础上30日内组织专家复验。依据复验结果维持或者修改验收结论。规定时间内，项目牵头单位未提出复验申请、复验申请未提供齐备的验收材料、复验不通过，视同不通过验收，不再受理复验申请。

第五十二条 开展项目自主验收试点。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技信用评价等级优秀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自主验收试点。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验收情况报省科技厅备案。试点方案另行制定。

第五十三条 省科技厅业务处室、受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按职责负责项目验收材料等科技档案归档工作。依托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项目全流程科技电子档案管理体系。

第七章　监督、诚信管理及绩效评价

第五十四条 省科技厅业务处室、受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机构按职责负责全过程的项目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第五十五条 省科技厅采取多种方式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对财政支持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最多开展1次过程评估。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项目及财政支持经费2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评估，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监管。评估对象随机抽取，评估结果进行公开。

第五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实施直接责任人以及法人责任职责，根据项目管理要求，做好对项目参加单位、项目参与人员科研行为、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指导及服务工作。省科技厅依托信息系统，加强对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合规性、真实性、预算执行进度等过程监督，并作为拨付后续财政经费，立项、科研诚信记录等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项目推荐部门，各级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在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评估评价中发现前期项目申报、撤销、终止，年度财政资金拨款申请，中期评估或检查、绩效评价以及验收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等影响结论的情形，省科技厅有权对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各类项目资金再次核实，根据核实结果作出新的处理意见，以及重新核定及收回应退财政资金。

第五十八条 立项撤销、项目撤销、项目终止、验收结论为结题、不通过等涉及应退财政资金的，项目牵头单位牵头，项目承担单位配合，在接到省科技厅书面通知后60日（含）内，按要求原渠道退回应退财政资金。项目牵头单位失联的，省科技厅指定其他项目承担单位或其他单位、机构负责。

应退财政资金超过60天（不含）逾期未收回的，省科技厅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公告并纳入科研失信记录；对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等责任主体，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人才，奖励等相关管理办法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资格，不推荐申报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根据调查取证材料、公示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注销（撤销）材料，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科研失信行为等的认定材料，司法机关立案、判决材料等，商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应收回的应退财政资金，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受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省科技厅业务处室、项目推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项目涉及的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现《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有关违规行为的，按其规定的处理措施、处理程序进行处置。 对于影响范围广、社会关注度高的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除涉密内容外，省科技厅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对涉及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共同伪造、销毁、藏匿项目材料的，省科技厅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

第六十条 项目应退财政资金包括尚未使用、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资金，以及未与自筹资金同比例使用的财政资金。应退财政资金按以下要求确认，并以已拨财政资金为上限：

（一）项目有专项资金审计报告，且格式内容符合省科技厅规定的专项资金审计报告质量要求的，原则上以专项资金审计报告所列结余资金为准。财务专家只对专项资金审计报告中未认定的经费使用情况及报告日后续项目支出进行审核，不再对专项资金审计报告报告已认定的经费情况进行审核。

（二）项目无专项资金审计报告，项目结余资金原则上按财务专家确认的为准。项目承担单位对结余资金认定有异议，省科技厅业务处室委托第三方，按省科技厅规定的专项资金审计报告要求，开展专项资金审计，并以第三方专项资金审计的结余资金为准。

（三）项目终止、验收结题、不通过情况，若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符合云南省容错纠错机制中免除责任条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自筹资金非恶意不到位、不支出的，免除退回未与自筹资金同比例使用的财政资金责任。

第六十一条 绩效跟踪和评价。省科技厅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作为在研项目继续实施和项目结题后后续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省科技厅，或省科技厅委托的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在项目验收3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项目通过验收后3年内，项目负责人应当将与该项目相关的论文、专利、获奖和成果应用情况等成果通过信息系统补充填报，作为后续项目申报的重要依据。对具有商业应用价值且可快速转化的项目成果，省科技厅向有关部门推荐研究成果；对具有较大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和相关信息，省科技厅报科技部等部委和省委、省政府决策参考。省科技厅持续做好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转化及运用跟踪工作，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六十二条 强化对项目过程执行情况、验收及结果运用。

（一）近3年内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涉及的竞争性项目和定向委托（择优）等方式组织的项目，项目终止达50%以上（含）的，1年内限制申报上述项目范围；项目验收结果有50%以上（含）是“结题”“不通过”的，1年内限制申报上述项目范围。以上限制年限累加。

（二）项目严重逾期（项目执行期到期超过6个月）未提交验收材料1项以上（含），禁止申报所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直至项目完成验收工作。

（三）已申报、已立项的项目，从严审核项目申请材料，加大对已立项项目过程监管力度。

（四）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属于高校的，限制到高校二级学院层级。被认定为容错免责的单位和个人不受以上限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依据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上位文修订，按新修订上位文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 年 月 日。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22〕5号）废止。该办法生效前，已进入到申报、评审、验收阶段的项目，按原办法执行或参考本办法执行。